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鄒喬蔚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曾炳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光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送達代收人　謝瓊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送達代收人　王燕芳
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7樓

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000000000

結算所出具相關明細表可證，此外債務人無其他財產，有106年、107年、108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足憑。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6,899元，合計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496,728元，清償成數21.773%（計算式：6,899×72＝496,728；496,728÷2,281,291＝21.773%），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三、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 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表示意見，視為同意，其餘債權人均遵期表示不同意（債權比例：44.52%，同意之債權人未過半數），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496,728元，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可處分所得199,176元【計算式：（31,978-20,406-3,273）×24＝199,176】；另其名下僅有臺北三張犁郵局、彰化銀行光隆分行存款共計2,156元，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現居住於臺北市信義區，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20,406元，其所列個人支出即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7,005元之1.2倍數額即20,406元），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又債務人主張扶養其母閩○珠，每月支出扶養費3,273元，與本院109年消債更字第153號裁定認定金額相符，應可採認。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清償成數過低、部分項目支出過高云云，惟查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債務人每月收入約為31,314元，扣除必要支出20,406元及扶養費3,273元，每月餘額為7,635元，加計存款2,156元分72期攤還，債務人提出6,899元用以清償債務，已逾每月餘額之九成（計算式：7,635元×0.9+2,156元×0.9÷72＝6,899元），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債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每期清償6,899元，共清償72期，合計6年。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2,281,291元；本金：857,956元。 3、清償總金額：496,728元。 4、總清償比例：21.773% ；本金清償比例：57.897%。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84	1.52%	105
2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54,582	2.39%	165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1,490	23.74%	1,638

（續上頁）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4,632	27.82%	1,920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936	9.9%	683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713	14.58%	1,006
7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	9.82%	677
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154	10.22%	705
合計		2,281,291	100%	6,899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